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

103.04.24 第6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65017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為聯合辦理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工作，特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大學考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聯合分發事宜。
- 三、本招生使用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近三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 四、各大學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2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並應採計3至5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且於採計科目中指定3科作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
- 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得以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訂定各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但採計術科之組合不受此限。該標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六、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校系及其使用考試成績之方式，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及「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所列為準。
- 七、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其招生名額佔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之比率，以不低於40%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招生名額於「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公告，若因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招生名額調整流用時，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八、登記分發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其詳細登記分發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九、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登記分發志願。
- 十、本招生以考生之考試成績及分發志願表之志願順序，並依校系所定之檢定及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時，再依校系所定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
- 十一、錄取考生名單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8月中旬前公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二、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各校規定註冊時間，攜帶學力證件等，辦理註冊入學。
- 十三、有關資格審查、登記程序、分發程序、複查及改補分發、申訴處理、註冊入學等相關事項，另於招生簡章統一訂之。
- 十四、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分發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者，應予迴避。
- 十五、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六、本規定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